合同编号：ZF-ZC-20250701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宁夏气象灾防中心）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受托方（乙方）：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宁夏气象灾防中心）监理服务合同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乙　　方：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宁夏气象灾防中心）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有关投标材料及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ZCSD-ZC25-05-173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3

中标供应商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期限及监理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二）监理范围**

乙方就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宁夏气象灾防中心）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和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能力建设提供监理服务，包括项目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和验收阶段的全过程、全方面的监理。

**（三）监理的主要内容**

（1）制定监理工作方案；

（2）结合本项目特点，收集监理工作的技术及经济资料；

（3）重点做好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投资控制，项目变更控制及相关监理要求；

（4）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同约定和甲方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5）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及免费运维期内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审核修复费用等；

（6）乙方监理服务需满足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四）本项目拟派人员**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1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张诚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61008230 |
| 2 | 团队成员 | 高升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54000672 |
| 3 | 团队成员 | 李文杰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61001874 |
| 4 | 团队成员 | 尚青联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61006448 |
| 5 | 团队成员 | 张宁绸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61003335 |
| 6 | 团队成员 | 张旭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61010519 |
| 7 | 团队成员 | 朱宏超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61009707 |

1. 总监理工程师须每天到甲方指定地点签到打卡，每周须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

2. 乙方拟派遣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与实际进场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乙方选派人员资格或工作表现不满足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调离并重新选派。

3. 乙方应提供派遣人员执业或职业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并保证其真实性。

4. 乙方派遣人员的安全问题由本人负责。

**（五）监理工作内容**

**1. 工程组织以及技术总体方案的监理**

（1）审核和协助甲方确认项目合同乙方的总体设计方案;

（2）审核和协助甲方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3）审核和协助甲方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计划》;

（4）审核和协助甲方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5）审核和协助甲方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6）审核和协助甲方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7）审核和协助甲方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 工程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①组织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②组织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甲方进行选型;

③组织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④经甲方委托组织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加工质量的控制**

①组织对软件需求分析、软件设计、测试、验证与确认、评审和管理等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②组织对数据加工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③组织对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加工、系统测试联调与系统验收阶段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④对承建单位的开发和加工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⑤源代码、应用程序、数据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3）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①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②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③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4）工程进度控制**

①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③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与甲方商议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5）工程成本控制**

①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②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参与付款前的工程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结合起来。

**（6）工程变更控制**

①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控制系统，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②注重对项目经理的时间管理是否合理、有效进行监督，并且就检查结果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沟通，帮助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的时间管理；

③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投标人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④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

**（7）工程合同管理**

①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②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③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④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报甲方审核确认。

**（8）信息管理/档案管理**

①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②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③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④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⑤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

⑥根据需要提交监理建议书；

⑦阶段性项目总结；

⑧管理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⑨提交所监理项目验收单位规定格式的合同验收、业务验收、竣工验收材料；

⑩及时整理归档项目档案资料并移交甲方。

**（9）信息安全管理**

①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②管理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这些文档和数据应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

③管理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工程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④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文档。

**（10）协调解决各类纠纷**

经甲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须参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会议;

①现场会;

②监理交底会;

③周例会;

④监理协调会;

⑤专题讨论会;

⑥专家论证会;

⑦阶段工作总结会;

⑧问题通报会;

⑨阶段验收以及现场验收、合同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会。

**（11）监理的责任**

①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

泄露或擅自自行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②如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③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甲方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④监理单位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甲方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三、乙方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的工作,为甲方提供高水平的咨询意见建议和必要的协调工作,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四)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五)在合同期内或终止合同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四、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项目资料。

（三）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四）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五）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额（含税价）为¥33770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二）合同款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按下列期限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确认无异议，乙方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1688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2） 2025年12月10日前，乙方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即¥67540.00元（大写：陆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3）项目完成第三方竣工决算审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无异议，乙方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101310.00元（大写：壹拾万壹仟叁佰壹拾元整）。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并交付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并配合甲方完成财务支付所需手续。乙方未按约定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甲方开票信息**

单　位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税号：12640000454008293R

**（四）乙方账户信息**

单　位 名 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北大街支行

账　　　　号：61012301100004607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正常原因未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30天，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365日×拖延支付天数。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经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限内整改拒不整改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

（三）乙方监理工作未通过验收或监理工作不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限内整改拒不整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或者与承建单位私自串通隐瞒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

部分赔偿甲方损失。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档资料等；不得将本合同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二）因乙方违反上一条中所列行为导致侵权法律纠纷，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三）本条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三）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地址合法有效，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不得拒收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本合同双方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页首或页尾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

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果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者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结束之前，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3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一）双方有补充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附件：1.项目保密协议

2.项目廉政协议

3.成交通知书

4.人员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

甲方（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71号

联系人：李海涛

电　话：0951-3019955

日　期：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凤凰路7号

联系人：刘涛

电　话：18093495558

日　期：2025 7 18